

镇康县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南伞镇
等 7 乡镇教师周转房改造 EPC 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人：镇康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朝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康县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南伞镇等 7 乡镇教师周转房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 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镇康县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镇政发改复〔2024〕10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来源），该项目资金部分到位，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镇康县教育体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镇康县。

2.2 工程内容及招标规模：教师周转房宿舍改造 277 套。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房屋主体改造，包括屋面防水、外墙开裂及脱落修缮，单元门破损更换，楼梯内墙脱落修复、楼梯栏杆修缮、楼梯声控灯更换等；二是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包括楼梯窗台雨水倒灌修复，屋顶太阳能、水箱缺失及老化更换，屋顶给水管老化更换等。最终以招标人委托及实际建设内容为准。本次招标估算投资：752.33 万元（建安费：741.21 万元，设计费：11.12 万元）

2.3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21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4 招标范围：教师周转房宿舍改造 277 套。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房屋主体改造，包括屋面防水、外墙开裂及脱落修缮，单元门破损更换，楼梯内墙脱落修复、楼梯栏杆修缮、楼梯声控灯更换等；二是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包括楼梯窗台雨水倒灌修复，屋顶太阳能、水箱缺失及老化更换，屋顶给水管老化更换等。最终以招标人委托及实际建设内容为准。本次招标估算投资：752.33 万元（建安费：741.21 万元，设计费：11.12 万元）。

完成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采购（设备）、建筑物（构筑物）施工建设等工程总承包内容，并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工作：完成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中标后方案设计深化和优化工作，并配

合完成各阶段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成果资料，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驻场的指导服务等；具体设计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施工工作：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照明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5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并满足甲方要求，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执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只设为 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须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和施工能力。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财务要求：**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2022 年至 2024 年）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限提供，2025 年后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人员要求：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总负责人，拟派项目经

理应当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应为申请人本单位（或联合体成员）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施工项目经理是退休人员但未满 65 周岁的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协议书即可）。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设计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申请人本单位（或联合体设计方）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如设计负责人是退休人员但未满 65 周岁的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协议书即可）。

注：（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可做更换）。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不得由同一人兼任，须提供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

（2）项目（施工）管理机构人员要求：本工程拟派施工管理人员数量最低配备标准要求如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标准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机械员 1 人，以上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专业资格证书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四）信誉要求：

（1）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纪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需查询投标单位或联合体各方，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应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或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投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进行专户管理按时支付的承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 联合体投标人要求：本次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超过二家，但联合体必须满足相应的设计、施工资质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不同联合体与独立投标单位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同一控股关系下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六) 其他要求：

1.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和《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2. 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 月 日09时00分至2026年 月 日23时59分，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领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人：向冰，联系电话：0883-2155710）。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

5.3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4 其他要求：

5.4.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5.4.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远程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4.3 网上开标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并按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参加投标。

5.4.4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

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5.4.5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index>）、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镇康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朝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公主路 12 号	地 址：	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工业园区康宁小区 30 幢 405 室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鲁世祥	联 系 人：	沈朝举
电 话：	13578313111	电 话：	13578306268
传 真：	/	传 真：	/

行政监督部门：镇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883-66332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镇康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公主路 12 号 联系人：鲁世祥 联系电话：135783131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朝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工业园区康宁小区 30 幢 405 室 联系人：沈朝举 电话：13578306268
1.1.4	项目名称	镇康县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南伞镇等 7 乡镇教师周转房改造 EPC 总承包
1.1.5	项目地点	镇康县。
1.1.6	项目概况	教师周转房宿舍改造 277 套。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房屋主体改造，包括屋面防水、外墙开裂及脱落修缮，单元门破损更换，楼梯内墙脱落修复、楼梯栏杆修缮、楼梯声控灯更换等；二是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包括楼梯窗台雨水倒灌修复，屋顶太阳能、水箱缺失及老化更换，屋顶给水管老化更换等。
1.2.1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部分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教师周转房宿舍改造 277 套。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是房屋主体改造，包括屋面防水、外墙开裂及脱落修缮，单元门破损更换，楼梯内墙脱落修复、楼梯栏杆修缮、楼梯声控灯更换等；二是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包括楼梯窗台雨水倒灌修复，屋顶太阳能、水箱缺失及老化更换，屋顶给水管老化更换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完成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采购（设备）、建筑物（构筑物）施工建设等工程总承包内容，并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工作：完成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中标后方案设计深化和优化工作，并配合完成各阶段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成果资料，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驻场的指导服务等；具体设计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施工工作：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照明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1.3.2	工期要求	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21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并满足甲方要求，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执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3款“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超过二家，但联合体必须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足相应的设计、施工资质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不同联合体与独立投标单位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同一控股关系下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写明相关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非主体工程施工和劳务部分允许分包承担。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程施工和劳务部分允许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拟分包专业工程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对劳务部分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月 日</u> 09 时 00 分，如因补遗、澄清等导致投标截止时间变更的，以补遗文件约定的时间为准，具体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澄清的时间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投标报价方式	一、设计投标报价： （1）采用浮动幅度值报价，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报价为下浮_____%，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工作，并承担任何设计工作中的缺陷责任，自行填报下浮百分比浮动幅度值（即下浮**%）。下浮比例≥15%。 （2）设计调整系数：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附加调整系数为1.0，上述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复杂程度调整等因素进行更改。 （3）结算时，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的最终建安工程费（未按施工下浮率进行下浮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结合市场情况。计算后结合中标人所报浮动幅度值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二、施工投标报价： （1）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不参与下浮，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进行填报固定下浮率（即**%）。税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最新文件对应进行调整。下浮比例≥3% （2）结算时，最终工程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中标固定下浮率），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不参与下浮。 （3）结算编制依据：根据已审定的项目控制价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执行。不足部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GB/T50854-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建科[2021]15号文《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计价，依据发布的相关解释、勘误及配套文件（《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J53/T61-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及《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建科【2021】1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补编完善，报请发包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确定。 材料价格执行：按监理下达开工令当月的临沧市《价格指导》执行，临沧市《价格指导》中没有对应材料单价时，材料价格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执行，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也没有对应材料单价的，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后的材料价进行结算，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2.2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0883-2137121。因投标人未进行系统确认保证金，导致无法开取投标文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保险：应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20〕65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的通知》（云建招〔2020〕116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金融机构成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的投标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子保险单。 1.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转账单上注明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2. 电子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电子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并确认线上购买。投标人采用其他金融机构线下购买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且无系统在线确认的，需招标人按主体责任自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开标现场对金融机构保函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有效声明。 3. 电子保险单：在投标人保险单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户资金支付购买。投标人 CA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所投项目、点击投标保险保单，选择保险公司选项，填写投标项目信息、发票信息提交订单，从投保人公司基本户转出保费，再次进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汇款凭证，该项目状态为可出函后返回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确认，订单状态为已分配，即本次电子保证保险购买成功。 项目名称：镇康县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南伞镇等 7 乡镇教师周转房改造 EPC 总承包 账户名称：镇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8200005796895012-0277 开户行：镇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请投标人自行考虑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规定账户，未到账的单位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四、保证金减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镇康县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南伞镇等 7 乡镇教师周转房改造 EPC 总承包 ¥120000.00（大写：壹拾贰万元整）。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要求，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收取保证金为：镇康县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项目—南伞镇等 7 乡镇教师周转房改造 EPC 总承包 ¥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五、其他 1、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和《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2、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的； （4）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内容提出修改要求的； （5）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提出修改要求，招标人可视为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2022 年至 2024 年）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限提供，2025 年后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2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注：1、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电子签章的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3.6.4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须知	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临沧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或网上远程解密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或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并按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参加投标。 4、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若投标人没有在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时间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3.6.5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或网上远程解密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4.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4.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镇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工业园区公租房旁新办公楼，即龙山公寓对面），本项目开启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委员会的构成：评标委员会有招标人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人数须为 5 人及其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1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打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暂定价款的 5% 提交时间：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须在项目合同签订后，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有权将项目中标资格顺延或选择重新招标，并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 退还时间：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或解除（不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词语定义	
(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图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3、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4、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5、无故放弃中标的；6、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0.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2.4	是否实行电子评标	是
10.2.5	中标公示	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6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按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在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拥有在本项目使用其技术成果和技术方案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其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4、若投标人使用了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涉及的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2.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2.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及技术标准”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2.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人、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11	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说明： 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竞卖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查询相关信息。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2.15	述标	本项目不要求述标
10.2.16	其它	一、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数字证书领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人：向冰，联系电话：0883-2155710）。 三、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三）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于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四、除电子招投标相关业务工作外，其他未尽事宜按行业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五、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并按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参加投标。 六、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登录云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计算，由中标人承担。 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八、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叁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九、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十、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编制周期、质量要求

1.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须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

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1.4.3 招标公证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机构提交。（如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声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图纸等相关资料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给投标人参考的，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招标人不对以上资料的准确性负责，亦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或转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程施工和劳务部分允许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拟分包专业工程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对劳务部分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 统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 (*.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

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发布, 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收取修改内容, 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 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设计投标报价:

(1) 采用浮动幅度值报价,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结合市场情况。报价为下浮____%, 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工作, 并承担一切设计工作中的缺陷责任, 自行填报下浮百分比浮动幅度值(即下浮**%)。下浮比例 $\geq 15\%$ 。

(2) 设计调整系数: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 附加调整系数为 1, 上述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复杂程度调整等因素进行更改。

(3) 结算时, 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的最终建安工程费(未按施工下浮率进行下浮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 结合市场情况。计算后结合中标人所报浮动幅度值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3.2.2 施工投标报价:

(1) 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不参与下浮, 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进行填报固定下浮率(即**%)。税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最新文件对应进行调整。下浮比例 $\geq 3\%$

(2) 施工预算编制: 项目中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建科[2021]15号文《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计价，依据发布的相关解释、勘误及配套文件（《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J53/T61-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及《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建科【2021】1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以综合单价的形式进行组价编制本项目施工预算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的形式进行组价编制本项目施工预算（按施工中标固定下浮率进行下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不参与下浮），并将施工图预算报送至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招标人保留对严重不平衡及不合理的施工预算报价进行调整的权利，项目中标人不服从其调整的，本项目合同自动失效。

（3）结算时，最终工程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中标固定下浮率），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不参与下浮。

（4）结算编制依据：根据已审定的项目控制价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执行。不足部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建科[2021]15号文《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计价，依据发布的相关解释、勘误及配套文件（《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J53/T61-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及《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建科【2021】1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补编完善，报请发包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确定。

材料价格执行：按监理下达开工令当月的临沧市《价格指导》执行，临沧市《价格指导》中没有对应材料单价时，材料价格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执行，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也没有对应材料单价的，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后的材料价进行结算，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施工投标下浮率应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合同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材料试验、措施、安装、缺陷修复、废弃物处置、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运输、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范围内的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

保通及施工噪音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风险费及配合费等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若造成同当地居民发生的纠纷或冲突由施工方自行解决，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及招标人利益，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

(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 投标有效期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无故不参加投标的。

(4)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3.5 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投标人，纪检监察机关对其保证金将予以扣除。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6.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实施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须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或网上远程解密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或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3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投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或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本项目指定开标厅的或逾期网上签到的；
-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技术咨询（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截止时间前，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

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4、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等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5、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6、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1）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7、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远程解密

（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方式，网上开标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推行不见面办事）正式启用远程网上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登录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8、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修改、加密、递交。

注: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9、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 400-9618-998

在线服务 QQ: 400961899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信誉情况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工 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没有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文件有质量承诺且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投标被否决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对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最终按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附件A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B	投标被否决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投标被否决条件; 招标文件中其他否决投标条款与附件 B 不一致时, 以附件 B 为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

1.2 按照相关规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 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文件被否决的, 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附件 B “投标被否决条件”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后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2 人以上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需充分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的内容。

3.3.2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3 投标人澄清、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并列式时，按施工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施工部分得分相同，则按照设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设计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评委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以得票数多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选定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中标结果，3 日内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按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次，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也可以重新招标。

3.6 其他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及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

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形式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资格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4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价格评审时应加强对所有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的审查、分析和判定，加大对成本价判定的力度，遏制投标人盲目低价竞标等不规范行为。

按照以上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通过价格评审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款（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投标被否决条款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投标被否决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投标被否决条件”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投标被否决条款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 （2）报价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和评分；
- （3）按照本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最后得分，并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A4.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评审 (满分 15 分)	设计费投标报价 (满分 5 分)	所有有效的投标下浮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的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5 分，每向上浮（差值）1%扣 0.2 分，向下浮（差值）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施工费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所有有效的投标下浮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的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满分 10 分，每向上浮(差值) 1%扣 0.2 分，向下浮(差值)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满 85 分)	设计工作方案评审(满分 25 分)	第一个档次(19-25 分)：设计方案对招标项目的建设场地的资源、环境保护及对招标人使用功能相关要求和项目现状有全面科学的综合分析，有建设性理解；总体设计思路、理念清晰，重点突出，有针对性，系统性较强，考虑全面，科学且切实可行，充分结合地形和当地实际情况，较好的体现招标人的立意要求，能全过程对投资进行控制。 第二个档次(12-18 分)：设计方案一般，对招标项目的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当地资源、环境保护及对招标人使用功能相关要求和项目现状综合分析不全面；总体设计思路、理念一般，重点基本把握，系统性稍差，设计要求理解一般、存在一定差异，基本体现了设计理念； 第三个档次(0-11 分)：设计方案较差，对招标项目的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当地资源、环境保护及对招标人使用功能相关要求和项目现状的综合分析缺乏针对性；图纸设计思路、理念不清晰，系统性差，存在较大的瑕疵，未结合地形及当地实际情况，设计要求理解思路较差、没有体现出设计理念，且思路不能充分体现招标人立意要求或没有提供方案的。
	施工技术方案 (满分 20 分)	第一个档次(16-20 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与施工现场熟悉、当地交通情况熟悉及施工大纲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各项控制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对人文施工部署全面，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第二个档次(9-15 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各项控制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第三个档次(0-8 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基本合理，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各项控制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且不具体的或没有提供方案的。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满分 5 分）	第一个档次（4-5 分）：项目目标清晰，实施组织形式合理，项目工作和实施阶段划分准确清楚，项目实施要点和项目管理要点完整、准确，对各要点有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方法，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 第二个档次（2-3 分）：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均有相应表述，项目目标基本清晰，实施组织形式基本合理，对项目工作和实施阶段划分基本准确，项目实施要点和项目管理要点基本完整的； 第三个档次（0-1 分）：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内容不完整，或有明显错误的，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和施工人员配置（满分 5 分）	第一个档次（4-5 分）：设计和施工人员管理体系较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较齐全的； 第二个档次（2-3 分）：设计和施工人员管理体系基本完善，但针对性一般，有管理程序，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的； 第三个档次（1 分）：设计和施工人员管理体系基本完善，但针对性差，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差的。
	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满分 5 分）	第一档次（4-5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 第二档次（2-3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 第三档次（0-1 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没有提供施工机械的不得分；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评审（5 分）	第一个档次（4-5 分）：工程造价控制措施科学、方法可行的； 第二个档次（2-3 分）工程造价控制措施一般，方法基本可行的； 第三个档次（0-1 分）工程造价控制措施不得当，或不可行的，没有提供工程造价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满分 5 分）	第一个档次（4-5 分）：设计、施工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工期保证措施阐述较好，违约责任承诺较好的； 第二个档次（2-3 分）：设计、施工总承包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工期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违约责任承诺较好的；

		第三个档次（0-1分）：设计、施工总承包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工期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4-5分）：设计、施工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阐述较好，违约责任承诺较好的； 第二个档次（2-3分）：设计、施工总承包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违约责任承诺较好的； 第三个档次（0-1分）：设计、施工总承包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审查评分（满分5分）	第一个档次（4-5分）：投标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第二个档次（2-3分）：投标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 第三个档次（0-1分）：投标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满分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次招标作出的建议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没有阐述的不得分。

三、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技术部分评分中，各评委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某个评委对某投标文件评分分值低于（高于）所有评委对该投标文件评分分值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值的平均分10分以上（含10分）的，该评委须向评标委员会作出明确解释，理由不充分的该评委应对其评分作修正，若拒不修正的，该评委对此投标文件的评分不得参与计算此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

3.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5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最后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等于5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人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投标被否决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 (7) 经评审的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投标被否决条件

B0. 总则

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应为本章前附表中 2.1.1、2.1.2、2.1.3 所包含全部内容，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是对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补充。

B1. 投标被否决条款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质量标准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2.3 条的；

B1.3 工期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2.2 条的；

B1.4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1 条的；

B1.5 联合体投标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1.3.2 条的；

B1.6 分包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0 条的；

B1.7 偏离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1.11 条的；

B1.8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3 条的；

B1.9 投标保证金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4 条的；

B1.10 资格审查文件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5 条的；

B1.11 投标文件格式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6.1 条的；

B1.12 投标文件签署未满足投标人须知 3.6.3 条的；

B1.13 投标内容与所投标段不相符的；

B1.14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15 未按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报价要求填报报价的；

B1.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7 在清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有瑕疵的；

B1.2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B1.22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应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作检查，若存在算术错误的，应

要求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2001]第12号）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算术修正。投标人拒绝对存在算术错误按规定进行修正的，该投标书应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书处理；

B1.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章人员为同一人的；

B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取消其投标资格，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监管办依法予以处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8）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0）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B1.25 投标人在行政主管部门有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注：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间内的投标人不予参加投标）；

B1.26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7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11、10.2.16项“招标人补充内容”规定的；

B1.28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数字证书（USBKEY）的；

B1.29 内容填写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0 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B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B1.32 投标人的承诺或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B1.33 违反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合同，在实际签订过程中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可做相应完善、调整及补充)

(GF—2020—0216)

标段名称

委托人（全称）：镇康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533500

咨询有限公司

山南朝誠工程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咨询有限公司

山南朝誠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朝誠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朝誠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朝誠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朝誠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山南朝誠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朝誠工程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并满足甲方要求，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执行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下浮率 %

注：结算时，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的最终建安工程费（未按施工下浮率进行下浮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结合市场情况。计算后结合中标人所报浮动幅度值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下浮率 %。

结算时，最终工程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中标固定下浮率），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不参与下浮。

（3）结算编制依据：根据已审定的项目控制价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执行。不足部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建科[2021]15 号文《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计价，依据发布的相关解释、勘误及配套文件（《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J53/T61-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及《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建科【2021】1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补编完善，报请发包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确定。

材料价格执行：按监理下达开工令当月的临沧市《价格指导》执行，临沧市《价格指导》中没有对应材料单价时，材料价格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执行，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也没有对应材料单价的，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后的材料价进行结算，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下浮费率合同，设计费完成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中标后方案设计深化和优化工作，并配合完成各阶段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成果资料，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驻场的指导服务等；具体设计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 固定下浮费率合同，施工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作，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镇康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各联合体成员执叁份。



发包人：	镇康县教育体育局（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32 合同工程基准期：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时
前一期《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发布之日为合同工程基准期。

1.1.5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具体情形包括：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
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国家政策的变更；
- (6)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除常用标准规范外，特别需满足以下标准、
规范的要求：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016 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3-201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3- 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GJ 94-200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 -2015)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 -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 -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 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 202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城市给水工程、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法规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另行商议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
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须牵头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

证办理等。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

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姓名：

监理的范围：按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的内容：按监理服务合同

监理的权限：按监理服务合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上月完成的工作任务报表和当月的进度计划安排。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领导和管理项目经理部开展工作，主持编制项目管理方案，确定项目管理的组织与方针，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满足合同的各项要求。确定项目经理部管理组织机构的构成并配备人员，制定项目

经理部的规章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全面组织工程的施工及环境监测、科研等项目的开展和协调工作，以及与邻近的界面接口的协调管理。接受业主、监理、上级、社会各方面的指导与检查，并全面负责。与业主及监理单位保持密切的联系，随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期或提前完工，确保业主的利益。主动积极处理好与项目部所在地政府部门的关系，确保当地政府部门的利益，促使本项目成为当地的文明工地。领导项目经理部的常务副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总工、项目安全总监、项目质量总监和各业务部开展施工的业务工作，对项目经理部的建立、完善、实施和保持具有决策权及责任。配合发包人代表办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办理等。

项目经理权限：主持项目部工作，对项目施工全面负责。

项目经理应为承包人投标时明确的施工负责人。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2

设计负责人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除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外）。
如确需分包的，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分包单位的资质及人员的资格应符合国家规定。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应事先征得对方及监理同意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方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进度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各三份。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承包方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采购进度表及下月采购进度计划各三份。

4.3.2 采购开始日期： /

4.5 误期赔偿

4.5.1 工程设计：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接受 1000 元每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施工：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1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建安工程费 1%。

4.5.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并由甲方承担顺延工期期间的相应损失。

4.6 暂停施工

4.6.1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工程设计须按招标人要求，符合《建筑设计规范》等国家及云南省现行的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设计成果文件必须通过审批及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须确保按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验收合格。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无。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竣工验收 15 日内。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供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纸质文件一式捌份，电子版二份。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原则上发包人不提供工程物资。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建设项目施工所需的工程物资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施工材料（设备），其品牌、型号、质量档次原则上必须与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选用的施工材料（设备）一致，不得擅自调整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发包方和监理方认可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施工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按规定提供相应材质证明及出厂合格证。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双方另行协商。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如需采购进口工程物资，双方另行商议。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如发生，双方另行商议。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除施工现场外，发包人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合同签订后可进场。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无。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4 日内。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及要求提供。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日内。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承包人需向本项目发包人及监理机构提供办公房屋及设施。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周围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对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明古迹、古树损毁灭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对不服从发包人管理工作行为，承担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施工现场管理并符合云南省及临沧市的相关要求；文明施工按云南省及临沧市规定执行，每次检查若不达标，发包人向承包人扣除合同价款 10000 元；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做到料净场清，若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清理，发生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须按其经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注明的方法施工，不得以新工艺新方

法或通行做法名义擅自减少施工程序，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并经监理或发包人禁止但仍不纠正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且必须安装经过有关部门强检过的水表、电表（水表及电表的安装及移位须报发包人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相关手续，并接受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部门监督、检查。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时一并提供，格式、内容、份数如有相关规定按规定办理，如无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商议。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如有相关规定按规定办理，如无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商议。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时一并提供，格式、内容、份数如有相关规定按规定办理，如无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商议。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如有相关规定按规定办理，如无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商议。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如有相关规定按规定办理，如无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商议。

承包人须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一方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足额的安全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如有相关规定按规定办理，如无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商议。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工程接收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工程竣工后试验。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规定办理。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工期、进场设备、安装材料进行监督，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及施工队伍交叉作业的现场调解工作。

提供现场临时用电接口、水接口和材料堆放场地，乙方按实际用量计费，安全由乙方负责，施工电缆、计量表的购买和安装由乙方负责。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7) 其它义务和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完善劳务用工合同手续，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编制施工组织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每周施工周计划）报送监理方；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遵守相关施工管理条例；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工完场清），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负责维修和赔偿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丢失、污染的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

必须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甲方对乙方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不负任何责任；

工程质量最终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和国家相关的验收标准，否则，由乙方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后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如经返修和返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

偿；

因乙方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社会保险金和其他应付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和监理方下发的指令，未按时落实指令工作每次处罚金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双方商议。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如有相关规定按规定办理，如无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商议。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从应付工程款中预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2 缺陷责任保修期执行现行相关规定。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竣工图由承包人编制并承担费用。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国家相关规定规程办理。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有可能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发生变更，承包人需按照变更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单体施工图、室外工程施工图及附属工程施工图，不含二次装修设计费）、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施工阶段设计跟踪服务，并根据审图机构的意见完善施工图设计直至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书，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下浮比例按投标承诺不调整。发包人应尽量减少此类变更；对于此类变更，承包人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双方视情况协商。

13.7 合同价格调整

13.7.1 本工程设计费，结算时，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的最终建安工程费（未按施工下浮率进行下浮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结合市场情况。计算后结合中标人所报浮动幅度值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13.7.2 由承包人组织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限价中已考虑上述费用），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此类费用。

13.7.3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格调整：

实际施工中因工程变更或材料市场价格变化需调整合同价格时，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本项目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估算价作为计算基数，优惠下浮后报出建安工程费合同暂定价。施工图获得批准后，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注明工程准备选

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价格），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可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拨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得调整（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除外）。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依据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结合实际施工工程量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报送工程结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共同认定后优惠下浮 %后作为最终结算价。如本项目纳入审计计划，双方必须配合审计。

(2) 施工图预算编制的依据：

1) 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等相关计价依据。

3) 施工期间，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必须执行的政策性文件及云南省现行相关计价文件；

4) 建筑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按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前一期的《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价格取定；上述价格信息未涵盖的材料及设备价格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营改增版）临沧地区材料价格信息价格取定；以上两种价格信息均未涵盖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由发包方、承包方规范、监理方及造价咨询机构四方依据项目所在地现行市场价格取定）。

5) 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

(3)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应执行按合同要求确定的综合单价；

(4) 因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等相关计价依据，经发包方、监理方确认、造价咨询机构确定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四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共同确定的单价及材料价格不下浮。

(5) 主要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其幅度在±10%以内（含 10%）时其价差由

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在±10%以外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材料以外本建设项目使用的其他材料不允许调整，（主要材料指：商品混凝土、水泥、钢材）。

主要建筑材料价差的取定：应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前一期的《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价格取定；《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未涵盖的材料及设备价格参照云南省《价格信息》（营改增版）临沧地区材料价格信息价格取定；如《临沧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和云南省《价格信息》（营改增版）临沧地区材料价格信息都未涵盖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由承发包双方依据当时现行市场价格取定（以下简称合同工程基准期），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期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当月实际使用量×当期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6）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经发承包双方、监理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所有可调整部分均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增减工程量通知单、工程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确认，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方案等）均不作为调整依据。

不得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情况：

- （1）由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 （2）由非发包人原因（如高温、大雨、大雾、停电、停水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
- （3）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 （4）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设计费付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设计费至签约合同暂定价的 80%（具体支付流程按行政审批流程确定），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聘请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后支付剩余款项。

建安工程费付款：（1）每月 25 日承包人按照进度提交月进度报表及每月工程签证单，由监理人、造价人、发包人审核后拨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拨付比例不低于 60%，最高不超过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付至经监理人、造价人、发包人审核实际完成产值的 80%时暂停支付，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至造价人进行结算审核，发包人在结算审定后将工程款支付到工程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进度款具体支付过程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另行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无

14.2.2 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按现行规定办理。

14.2.3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按现行规定办理。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20%。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抵扣工程款，不扣回。

14.4 工程款

14.4.1 工程款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1) 每月 25 日承包人按照进度提交月进度报表及每月工程签证单，由监理人、造价人、发包人审核后拨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拨付比例不低于 60%，最高不超过 80%；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付至经监理人、造价人、发包人审核实际完成产值的 80%时暂停支付，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至造价人进行结算审核，发包人在结算审定后将工程款支付到工程结算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2)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无。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双方协商。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14.8 竣工结算

14.8.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4.8.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报送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结算审计相关资料。

14.8.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结算共同认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8.3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按专用条款 14.8.2 的约定于完成审核，工程竣工结算价后付清工程尾款（扣除质保金）。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联合体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律。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设备供货及安装等总承包工作。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按审查过的设计施工图纸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按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0.4 其他合同附件：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相关管理部门对本建设项目的相关批文、审查审批检查意见

咨询有限公司

533500

云南朝誠工程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五、承包人须完成的工作：

1. 中标人负责完成本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具体内容如下：

(1) 设计：完成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中标后方案设计深化和优化工作，并配合完成各阶段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设计成果资料，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驻场的指导服务等；具体设计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 施工：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作，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六、工程设计及工程质量要求

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并结合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工作管理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设计项目的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设计工作。

2. 在设计工作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认真落实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体健康、环境保护、节能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切实保障。

3. 在设计工作中，应充分考虑设计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环境、招标文件对项目使用功能及要求，充分体现招标人对项目使用的意愿。

4. 在设计工作中，应结合本地区的地理环境和实情，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当地建材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充分的应用。

5.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本文规定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

同意。

6.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7. 设计单位在实施设计前，应向招标人报送优化后的设计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8. 设计单位在进行外业设计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设计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水系、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一）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7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8	主营范围 1、 2、 3、 4、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本表。

（二）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三）资质证书

【附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只需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提供。】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性 别:

年 龄: 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只附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____月____日

注：1、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2、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3、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4、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只附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七) 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 职称	执业 资格	从事专业 年限	拟任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本表后附项目管理人员（应包含 1. 设计人员；2. 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标准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执业（职业）资格证（若有）、注册证（若有）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及其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设计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设计负责人附职称证、注册证、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及其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如设计负责人是退休人员但未满 65 周岁的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协议书即可）。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及其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如施工项目经理是退休人员但未满 65 周岁的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协议书即可)。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2022年至2024年）有效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限提供，2025年后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即可。（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十一）投标人信誉

1、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本企业参与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现作如下承诺：

本企业当前未因不良纪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本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附网站截图】。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或工资支付信用记录

（提供承诺的格式自拟）



3、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进行专户管理按时支付的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拟派人员不更换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现对拟派往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做如下承诺：

1、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如有虚报，一经查实导致投标申请被拒绝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2、中标后，设计负责人、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进行更换。如需更换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的，每次更换罚款_____万元/人，罚款金额在工程款中扣除。

3、若因拟派成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出对成员进行调整的，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 1、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 9、投标时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否则如本投标人由于低于成本价中标而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投标人承担。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违反以上承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_____（标段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 2、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严禁发放给“包工头”，严禁以实物、有价证券、“饭菜票”等抵付。
- 3、我公司分包单位使用农民工的，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执行，并负责督促其按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4、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 投标保证金



（十六）前一年度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情况书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从源头上防治工程建设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从根本上消除滋生腐败的土壤。结合我单位一直以来该项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将本单位前一年度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情况说明如下：

- 一、单位建立健全了廉政建设责任制，从制度上和源头上防治腐败。
- 二、加大对反腐倡廉的宣传工作，是全体人员在思想深处牢固树立反对腐败、提倡廉洁的意识。
- 三、一年以来，本单位未发生违反廉政建设的事件。

特此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资料、说明、承诺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一) 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你方____{招标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的实施，完成中标后安排的具体设计、施工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以以下报价为我们的投标报价：

(1) 设计费报价：参照发改价格(2015) 299 号规定，结合市场情况。设计费报价为下浮 ____ %。

(2) 施工费投标报价：下浮 ____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以及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二、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四、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五、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我方承诺，如果中标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建科[2021]15号文《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计价，《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及《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建科【2021】15号）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价文件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以综合单价的形式进行组价编制本项目施工预算及国家、地方现行的设计、材料使用、环保、防火、抗震设防等标准及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完成招标人委托的设计任务和工程施工任务，并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工作。

七、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八、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九、在此我方郑重承诺：（1）我方将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2）接受招标人对我方设计任务及工程施工任务实施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3）我方拟派的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更换。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 号	合同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3	工期承诺		
4	缺陷责任期		
5	逾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违约金	_____元/日历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日历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承诺		
9	投标有效期		
10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唱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金额	备注
1	设计费下浮率报价	下浮_____%	
2	施工费下浮率报价	下浮_____%	
3	工期承诺		
4	质量承诺		
5	设计负责人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		
6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		
7	备注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设计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二）施工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三）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

（四）施工机械投入评审评分

（格式自拟）

（五）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格式自拟）

（六）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七）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八）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九）承包人建议书

（格式自拟）

四、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材料

附件：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作为投标人，承诺如下：

- 一、参与项目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真实、合法、有效。
- 二、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挂靠、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六、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活动。
- 七、不干扰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不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 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 八、中标后与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订立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不将项目转包, 不进行违法分包。
- 九、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并保证不干预案件查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